

斷煩惱的探討——以《大毘婆沙論》為中心

釋安慧

福嚴佛學研究所三年級

提要

五百阿羅漢所造的《大毘婆沙論》，猶如一部百科全書，內容豐富精彩。集諸大論師的智慧，教導佛弟子如何修，如何證，如何得解脫？部派論師造論的特點是精嚴、有次第，並能精確、精準的論證主題，這也是筆者想要學習的寫作方式。

本文所要探討的題目是「斷煩惱」，在前言中說明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及所要解決的問題。接著說明《婆沙論》對煩惱的分類，此由六隨眠，貪、瞋、癡、慢、疑、見，細分為十隨眠，亦即由「見」又分為五，成為十隨眠。此十隨眠分佈於三界五部便成為 98 隨眠。《婆沙論》說明要斷的煩惱主要即是這 98。

明瞭要斷除的煩惱有那些，接續說明能斷的人有聖者及凡夫之別。**聖者**又分四果四向斷除見惑 88 及修惑 10 隨眠。另外在二果向及三果向又有二種聖者，即家家斷三或四品煩惱，一間斷七或八品煩惱。此外菩薩是以三十四心斷結成就無上菩提。**凡夫**入見道位可次第證，也可超越證，超越證最高可入三果向而證三果。凡夫是以有漏的世俗道斷有頂地以下的見惑及修惑，凡夫斷是以修道斷，數數斷。

從實踐面來說，如何斷煩惱？《大毘婆沙論》說要修習止觀，從定來說：要斷煩惱必依定滅，七依定能發慧斷煩惱而盡諸漏。從觀來說：觀真實作意能斷煩惱，觀共相境能斷煩惱，觀十九行相能斷煩惱。另《婆沙論》提到了依四道斷煩惱，即加行道、無間道、解脫道、勝進道之四道，正斷煩惱的是無間道，八十九品無間道能總斷三界九地的所有煩惱。此外《婆沙論》提到「修」有四種修及六種修之別。「斷」也有暫時斷、究竟斷；見所斷、修所斷；五部所斷等不同。

本文先從理論說明所斷的煩惱，有見惑與修惑之三界五部 98 隨眠，能斷的人是凡夫及聖者。再從實踐的立場，說明斷煩惱則須修七依等定、須修真實作意等觀慧，如此理論及實踐相配合，解行合一，便能斷煩惱證解脫。

關鍵詞：無間道、斷煩惱、煩惱、共相作意、十九行相、98 隨眠、見道、修道

大綱

壹、前言.....	3
貳、煩惱的分類.....	3
參、見所斷與修所斷的煩惱.....	7
肆、聖者所斷煩惱.....	8
一、向位聖者所斷的煩惱.....	8
二、果位聖者所斷的煩惱.....	9
三、家家、一間所斷的煩惱.....	9
四、次第證與超越證所斷煩惱之比較.....	10
伍、凡夫所斷的煩惱.....	12
一、異生能斷有頂以下的見惑與修惑.....	12
二、異生如何斷見道煩惱.....	12
三、凡聖斷見修煩惱的差異.....	13
四、凡聖起纏退時，何煩惱增益.....	13
五、菩薩所斷的煩惱.....	14
陸、如何修斷煩惱.....	15
一、知道煩惱生起的原因.....	15
二、「修」與「斷」.....	15
三、唯觀真實作意能斷煩惱.....	18
四、唯觀共相境道能斷煩惱.....	19
五、唯觀不增益作意能斷煩惱.....	19
六、觀十九行相能正斷煩惱.....	20
七、唯修所成斷煩惱.....	21
柒、依定發慧斷煩惱.....	22
一、煩惱依定滅.....	22
二、七依定斷煩惱盡諸漏.....	23
三、唯初近分定能引發無漏慧.....	24
四、金剛喻定斷煩惱.....	25
五、能斷煩惱與不能斷煩惱的定.....	26
捌、無間道斷煩惱.....	27
一、唯無間道斷煩惱，非解脫道.....	27
二、無間道與解脫道.....	28
三、無間道中能修的行相.....	28
四、八十九品無間道斷三界煩惱.....	29
玖、結論.....	30

壹、前言

《大毘婆沙論》¹為注釋迦多衍尼子所造之《發智論》，是說一切有部的重要論書，並有系統地架構說一切有部之修行理論，也是部派佛教教理之集大成者，是研究說一切有部及部派佛教的珍貴資料。玄奘大師所譯的《婆沙論》共二百卷，或許是數量龐大，加上文義生澀，及異說紛云，所以研究者少。然，《婆沙論》對斷煩惱的說明，詳實、精密、有系統，見解也獨特。學界之研究成果並不多，故筆者採用此論作為研究對象。

對於斷煩惱，《婆沙論》有些見解是異於其它宗派，如凡夫可以斷煩惱，甚至凡夫可斷見道的煩惱。這引起筆者關注，凡夫到底如何斷煩惱？用什麼方式斷？可斷那些煩惱？凡夫和聖者斷煩惱有差別嗎？四果四向的聖者又可斷那些煩惱？另外從實踐面來說，如何修才可斷煩惱？斷的種類又有那些？

在《婆沙論》又提到唯真實作意能斷煩惱、唯緣共相境能斷煩惱、唯不增益作意能斷煩惱，唯修所成能斷煩惱，理由何在？此外《婆沙論》也說明有些定能斷煩惱，有些定則不能，筆者也一併探討與釐清。另外依八十九品無間道能斷盡三界九地 98 隨眠，凡夫及聖者在無間道各修何種行相斷煩惱？

從凡夫可斷煩惱引申出以上種種相關問題，是筆者撰寫本文的主要動機，以上諸多疑問也是本文所要深入探討與論證，筆者嘗試擷其《婆沙論》精要，詮釋婆沙論師的斷煩惱論。

貳、煩惱的分類

在經論中對煩惱的不同特質而有多種分類法與異名²，《婆沙論》對煩惱的最常用的分類法三界五部 98 隨眠³。98 隨眠從何而有？此由六根本煩惱分為十隨眠，由十隨眠再細分為三界五部 98 隨眠，以下分五小節說明之。

(一) 六根本煩惱：《俱舍論》把根本的煩惱分為六種，如其卷 19 偈頌曰：「隨眠諸有本，此差別有六，謂貪瞋亦慢，無明見及疑」⁴。此六種根本隨眠（隨眠即是煩惱別名）即為貪、瞋、癡（無明）、慢、疑及不正見。《婆沙論》亦有引經中的七隨眠⁵來說明九十八隨眠，其實七隨眠即是《俱舍論》的六隨眠⁶。因為六根本煩惱中若把貪分為

¹ 以下簡稱《婆沙論》

² 本文或用煩惱、結、隨眠等，均為同義詞。

³ 九十八隨眠的分類法，亦為大乘的《大智度論》所引用。參見《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7b22～23）：「捨煩惱者，三結乃至九十八使等皆斷除却，是名為捨。」

⁴ 《俱舍論》卷 19（大正 29，98b21）。

⁵ 《大毘婆沙論》卷 46（大正 27，236c9～12）。

⁶ 《俱舍論》卷 19（大正 29，98c3-10）云：「六由貪異七，有貪上二界……六隨眠中分貪為二，故經說七，

二，即欲貪及上二界的有貪即成七，所以只是開合不同。

六根本煩惱又可細分十，如《俱舍論》偈頌所說：「六由見異十，異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⁷，簡而言之，六根本煩惱中的不正見可再分為五種，此五種是見性，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這五種煩惱性體猛利又名五利使。另外其它五種非見性，即「貪、瞋、癡（無明）、慢、疑」，因為性體味鈍又名五鈍使。《婆沙論》所說的三界五部 98 隨眠，即是由十隨眠：「五見、疑、貪、恚（瞋）、慢、癡。」⁸再開展而出。

（二）三界的煩惱：《婆沙論》把有情繫屬於欲界、色界、無色界的煩惱總計為 98，如卷 50 云：

有九十八隨眠，謂欲界繫三十六隨眠，色、無色界繫各三十一隨眠。⁹

《婆沙論》把煩惱歸類為 98，繫屬欲界的煩惱有 36，繫屬於色、無色界各 31，所以三界的煩惱總共是 98。

（三）五部的煩惱：《婆沙》卷 55 說：若問煩惱應依五部分別，如是分別諸法相時，則易可示現、易可施設，所謂「五部者，謂見苦所斷、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¹⁰此五部煩惱即是 1) 見苦所斷煩惱、2) 見集所斷煩惱、3) 見滅所斷煩惱、4) 見道所斷煩惱，及 5) 修所斷煩惱。另《婆沙論》卷 64 又引《發智論》文說有十五部結：「謂三界各有五，即見苦所斷結，乃至修所斷結。」¹¹為何有十五部煩惱？因為三界各有上說的五部煩惱，所以成為十五部。

五部煩惱，亦有五部對治¹²，《婆沙》卷 52 說：「五部對治者：謂苦忍、苦智是見苦所斷對治，乃至道忍、道智是見道所斷對治。苦集滅道及世俗智是修所斷對治。」¹³五部對治主要是見道的四部，及修道一部。差別是前四部是用苦集滅道的忍與智對治，修道一部除用苦集滅道智，還用世俗智，為何用世俗智？因凡夫乃用有漏道（或名世俗道）斷煩惱，

何等為七？一、欲貪隨眠，二、瞋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大正 29，98c3-10）

⁷《俱舍論》卷 19（大正 29，99a29）。

⁸《大毘婆沙論》卷 46（大正 27，239a5）。

⁹《大毘婆沙論》卷 50（大 27，259b18~19）；《發智論》卷 3（大正 26，929c2~3）。

¹⁰《大毘婆沙論》卷 55（大正 27，286b22~23）。

¹¹《大毘婆沙論》卷 64（大正 27，334a23~24）；《發智論》卷 5（大正 26，940c14~15）。

¹² 煩惱之對治，各經論有各種不同詮釋。(1)《大毘婆沙論》卷 141（大正 27，725a11~12）：「有多種對治，謂捨對治、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厭壞對治」；(2)《俱舍論》卷 21（大正 29，111b4~14）：「治門總有四種，「一、厭患對治…；二、斷對治…三、持對治……四、遠分對治。」(3)《瑜伽師地論》卷 58（大正 30，624c22~24）：「一、相續成熟對治；二、近斷對治；三、一分斷對治；四、具分斷對治。」

¹³《大毘婆沙論》卷 52（大正 27，268a14~18）。

這在底下的章節會論述。

(四) 三界五部 98 隨眠：煩惱隨諸品類雖有無量，可總立為三界五部。¹⁴三界五部的煩惱，和 98 隨眠有何關係？在 98 隨眠中：欲界五部三十六，色界五部三十一，無色界五部三十一¹⁵，三界共合為 98，此即是《婆沙論》所常說的三界五部 98 隨眠。這裡有個疑問，欲界五部之 36，及色、無色界五部各 31 之數目從何而來？《婆沙論》卷 86 說到欲界之 36 隨眠：

九十八隨眠中欲界見^苦所斷十隨眠……欲界見^集所斷七隨眠……見^滅所斷七隨眠……欲界見^道所斷八隨眠……欲界^修所斷四隨眠（大正 27，447b19-c8）

A) 欲界 36 之數量，是由見苦所斷 10，見集所斷 7，見滅所斷 7¹⁶，見道所斷 8，修所斷 4 等五部總計而成。這如《俱舍論》偈頌所說：「欲見苦等斷，十七七八四」¹⁷。B) 色、無色界之數量又為何各是 31？因為上二界無瞋，所以五部各扣除 1 個，其餘同欲界，如《俱舍論》所說：「色、無色界五部各除瞋，餘與欲同，故各三十一」¹⁸。所以色、無色界之見苦所斷 9，見集所斷 6，見滅所斷 6，見道所斷 7，修所斷 3，上二界各合計為 31。也即是欲界十七七八四，共 36，上二界則為九六六七三，共各為 31，三界合為 98。

另 98 隨眠於三界五部所分佈的數量為何？《婆沙論》卷 52 云：

九十八隨眠中，1) 二十八見苦所斷，苦處轉故。2) 十九見集所斷，集處轉故。3) 十九見滅所斷，滅處轉故。4) 二十二見道所斷，道處轉故。5) 十修所斷，依事轉故。《大毘婆沙論》（大正 27，268c27~269a1）

三界之見苦所斷的煩惱計有 28，三界之見集所斷的煩惱計有 19，三界之見滅所斷的煩惱計有 19，三界之見道所斷的煩惱計有 22，三界之修所斷的煩惱計有 10，五部的煩惱總計合為 98。若把上來五部煩惱，五部對治，再配合三界及 98 隨眠，其關係列表如下：

五部煩惱	五部對治	欲界	色界	無色界	合計	
1) 見苦所斷煩惱	1) 苦忍苦智	10	9	9	28	迷理起（見惑）
2) 見集所斷煩惱	2) 集忍集智	7	6	6	19	

¹⁴ 《顯宗論》卷 29（大正 29，913c26~27）。

¹⁵ 《大毘婆沙論》卷 86（大正 27，447c10~11）。

¹⁶ 《大毘婆沙論》欲界見苦與見集所斷都是七隨眠，但《瑜伽師地論》則認為是八隨眠。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8（大正 30，624a27~b14）：「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集諦見集所斷……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滅諦見滅所斷。」

¹⁷ 《俱舍論》卷 19（大正 29，99b9）。

¹⁸ 《俱舍論》卷 19（大正 29，99c4~5）。

3) 見滅所斷煩惱	3) 滅忍滅智	7	6	6	19	
4) 見道所斷煩惱	4) 道忍道智	8	7	7	22	
5) 修所斷煩惱	5) 苦集滅道、世俗智	4	3	3	10	迷事起(修惑)
合計		36	31	31	98	

(五) 見惑與修惑：除了五部煩惱，五部對治外，《婆沙》還提到了「有二部結二部對治」¹⁹，A) 「二部結」即見道與修道所斷結，B) 「二部對治」即是見修二道對治。在二部煩惱中又可分見四諦所斷煩惱，又名見惑，及修所斷煩惱，又名修惑(見上表)。《俱舍論》把此 98 隨眠歸類為見惑為 88，修惑為 10：

見苦諦所斷具十。見集、滅諦所斷各七，離有身見、邊見、戒取。見道諦所斷八，離有身見及邊執見。修所斷四，離見及疑，如是合成三十六種。前三十二名見所斷，纔見諦時彼則斷故。最後有四名修所斷，見四諦已後後時中數數習道彼方斷故……色、無色界五部各除瞋，餘與欲同，故各三十一，由是本論以六隨眠行部界殊說九十八。(大正 29，99b19-c6)

98 隨眠中，「見惑」是指五部中前四部「見四諦」所斷的惑，即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惑。a) 欲界見苦諦斷 10，見集諦斷 7，見滅諦斷 7，見道諦斷 8，總計共 32。b) 色、無色界四部除瞋各有 28，合為 56，加欲界的 32 便成 88。此 88 隨眠是「迷理起故，纔見諦時，彼皆斷故，名見所斷。」²⁰餘 10 隨眠迷事起，名修所斷。綜合見惑與修惑 98 隨眠，可列表如下：

隨眠	見修惑	三界	四諦	煩惱
98 隨眠	見惑 88	欲界 32	苦諦 10	貪、瞋、癡、慢、癡、身、邊、邪、見、戒
			集諦 7	貪、瞋、癡、慢、癡、又、又、邪、見、又
			滅諦 7	貪、瞋、癡、慢、癡、又、又、邪、見、又
			道諦 8	貪、瞋、癡、慢、癡、又、又、邪、見、戒
		色界 28	苦諦 9	貪、又、癡、慢、癡、身、邊、邪、見、戒
			集諦 6	貪、又、癡、慢、癡、又、又、邪、見、又
			滅諦 6	貪、又、癡、慢、癡、又、又、邪、見、又
			道諦 7	貪、又、癡、慢、癡、又、又、邪、見、戒
		無色界 28	苦諦 9	貪、又、癡、慢、癡、身、邊、邪、見、戒
			集諦 6	貪、又、癡、慢、癡、又、又、邪、見、又
			滅諦 6	貪、又、癡、慢、癡、又、又、邪、見、又
			道諦 7	貪、又、癡、慢、癡、又、又、邪、見、戒
		修惑 10	欲界 4	又
	色界 3		又	貪、癡、慢
	無色界 3		又	貪、癡、慢

88 隨眠見所斷與 10 隨眠修所斷，此是以聖者斷惑而言，凡夫斷則有不同的方法，這在下面的章節中會詳述。

¹⁹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8 (大正 28，205c19~21)。

²⁰ 《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 (大正 29，830c29~831a1)。

(六) 小結：上面第(1)小節到第(5)小節對煩惱的說明，主要由六種根本煩惱，由見之異故，分成十種，此十隨眠分佈於三界，及見苦、見集、見滅、見道、修所斷五部，也可簡要的分爲見道所斷的煩惱及修道所斷煩惱，總計共有 98 隨眠。

(七) 其它：《婆沙論》對煩惱最主要及最有系統的分類，除了如上所說的根本煩惱三界五部 98 隨眠分類法外，尚有許多的分類方式，如三結、三縛、三漏、四瀑流、四軛、四取、四身繫、五蓋、五結、五順下分結、五順上分結、六愛身、七隨眠、九結、十纏……等，本文的說明主要以見道與修道所斷的 98 隨眠爲主。

參、見所斷與修所斷的煩惱

98 隨眠中，那些是見道所斷，那些是修道所斷煩惱？《婆沙論》卷 51 引用《發智論》的文云：

九十八隨眠中：1) 二十八見所斷，謂有頂前四部。2) 十修所斷，謂三界修所斷部。3) 餘若異生斷修所斷，世尊弟子斷見所斷，謂下八地前四部。(大正 27，266c15~18)

88 見惑爲見道所斷，10 修惑爲修道所斷，合爲見修二道所斷 98 隨眠，是一般經論常用的分類法，如《品類足論》所說²¹。但《婆沙論》所引用的《發智論》文則有不同的見解。《大乘義章》卷 9 對《發智論》這段文的解釋是：

毘曇三界煩惱攝爲三分：始從欲界至無所有，見諦煩惱爲第一分；非想地中見諦煩惱爲第二分；三界修惑爲第三分。1) 此三界中非想見惑唯見解斷；2) 三界修惑唯修道斷；3) 無所有下見諦煩惱治斷不定，a) 若凡夫斷用修道斷，世俗八禪修道攝故。b) 若聖人斷用見解斷。(大正 44，642a28~b5)

依《大乘義章》的解釋：《發智論》把三界九地（欲界 1、色界 4、無色界 4）的煩惱攝爲三分：從欲界至無所有的見惑爲第一分；非想非非想地中的見惑爲第二分；三界修惑爲第三分。1) 此三界中非想非非想見惑唯見道斷。2) 三界修惑唯修道斷；3) 無所有下見諦惑則不定，若凡夫斷用修道斷。若聖者斷用見道斷。這裡須注意的是，凡夫是用修道斷下八地的見諦煩惱。凡聖斷 88 隨眠的差別：a) 凡夫不能斷非想非非想處（有頂）的見諦惑，但可以用厭下欣上的六行觀斷有頂以下的見諦惑，b) 凡夫斷有頂以下的見諦惑是用修所斷，非如聖者用見所斷。

《婆沙論》又問云：若《發智論》說 28 是見所斷，10 是修所斷，其餘不定，《品

²¹ 參閱《品類足論》卷 3（大正 26，702a10-11）：「九十八隨眠，幾見所斷，幾修所斷？答：八十八見所斷，十修所斷。」

類足論》何故說 98 隨眠中 88 是見所斷，10 是修所斷？二部論的差別在那裡？《婆沙論》回答云：a) 《發智論》是「通依聖者、異生離染」說，《品類足論》則「唯依聖者離染非異生」說。b) 另《發智論》是「依非漸次者，不具縛者、超越者」說，《品類足論》則「依漸次者，具縛者、非超越者」說²²。簡言之，《發智論》的文是依聖者位及異生位斷煩惱而合說；《品類足論》則唯依聖者斷煩惱。另《發智論》依非漸次斷煩惱、非具縛者，是依超越證來說；《品類足論》則是依具縛者，漸次斷煩惱，非超越證而說，故有差別。

值得注意的是，《發智論》所說 28 是見所斷，只限於「有頂前四部」，也即是非想非非想處的前四部，非指所有無色界的前四部，《發智論》的論文是容易讓人產生誤解，但經《婆沙論》的解釋後，便令人一目了然了。《婆沙論》凡聖所斷的煩惱為何？下面會詳述。

肆、聖者所斷煩惱

四果四向聖者，斷了那些見修煩惱？以下分三小節說明，1) 向位聖者所斷的煩惱；2) 果位聖者所斷的煩惱；3) 家家、一間所斷的煩惱。

一、向位聖者所斷的煩惱

凡夫入正性離生的見道位，可「次第證」或「超越證」入初果向乃至三果向。超越證入見道位的有如下三類，如《婆沙論》卷 51 云：

若具縛或乃至斷五品結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預流向；若斷六品或乃至斷八品結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一來向；若離欲染或乃至離無所有處染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不還向。(大正 27，278b3~9)

1) 凡夫若斷欲界前五品修惑入正性離生，於見道位十五心名為初果向；2) 若斷欲界六至八品修惑入正性離生，於見道位十五心名為二果向；3) 若離欲染或乃至離無所有處染已入正性離生，於見道位十五心名為三果向。從《婆沙論》的文中可看出，凡夫入見道時，可斷欲界前 5 品修惑、或斷欲界 6~8 品修惑、或離欲染或乃至離無所有處染而入正性離生，凡夫最高可直證三果向而入三果。以上是凡夫用「超越證」的方式入見道位，非為初果向至初果，二果向至二果等的次第證。

次第證的向位聖者所斷煩惱和超越證向位聖者所斷煩惱是有所差異，1) 初果向斷三界見惑，2) 二果向則進斷欲界一品乃至五品修惑²³，3) 三果向進斷欲界七、八品

²² 《大毘婆沙論》卷 51 (大正 27，266c21~267a6)。

²³ 《俱舍論》卷 24 (大正 29，124a8~10)：「即預流者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應知轉名一來果向。若斷第六，成一來果。」

修惑²⁴，4) 阿羅漢向則是三果聖者進斷色界乃至有頂八品修惑²⁵，若斷有頂第九品²⁶便名爲阿羅漢。

二、果位聖者所斷的煩惱

初果至四果之聖者斷何煩惱？《婆沙論》卷 61 及卷 65 云：

- 1) 預流果位總集三界見所斷煩惱斷得；
- 2) 一來果位總集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斷六品煩惱斷得；
- 3) 不還果位總集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九品煩惱斷得；
- 4) 阿羅漢果位，總集三界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斷得。²⁷

1) 斷盡三界八十八見所斷煩惱，爲**初果**。初果於十隨眠中則已永斷 6 隨眠，即五見及疑²⁸。初果又名斷三結，即有身見，戒禁取及疑。爲何有說斷三，有說斷六？《俱舍論》說：「邊執見隨身見轉，見取隨戒取轉，邪見隨疑轉，說斷三種攝彼三根，故說斷三已說斷六。」²⁹因爲邊執見、見取見、邪見爲三結所攝，故說斷三則已斷六。2) 斷盡三界八十八見所斷煩惱，及欲界前六品修所斷煩惱爲**二果**。3) 斷盡三界八十八見所斷煩惱，及欲界九品修所斷煩惱爲**三果**。4) 斷三界見、修所斷一切煩惱，則名爲**四果**阿羅漢。

三、家家、一間所斷的煩惱

除了四果四向聖者，《婆沙論》還說到家家（二果向）與一間（三果向）二種聖者，二種聖者所斷除的煩惱爲何？

（一）**家家聖者**：指初果聖者進斷修惑，斷欲界前三、四品結，於命終時，二次或三次受生於欲界人天之聖者，名爲家家，《婆沙論》卷 53 云：

生二家者：謂斷欲界前四品結，餘有欲界二有種子。**生三家**者：謂斷欲界前三

²⁴ 《俱舍論》卷 24（大正 29，124a26~27）：「即斷修惑七八品者，應知亦名不還果向。」

²⁵ 參見《俱舍論》卷 24（大正 29，126b22~26）：「不還者進斷色界及無色界修所斷惑，從斷初定一品爲初，至斷有頂八品爲後，應知轉名阿羅漢向。即此所說阿羅漢向中斷有頂惑第九無間道，亦說名爲金剛喻定。」

²⁶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6（大正 31，689b14~17）云：「何等阿羅漢向補特伽羅？謂已永斷有頂八品煩惱安住彼道。何等阿羅漢果補特伽羅？謂已永斷有頂第九品煩惱安住彼究竟道。」

²⁷ 《大毘婆沙論》卷 61（大正 27，318a21~25）；卷 65（大正 27，338c23~28）。

²⁸ 「十隨眠者：謂五見、疑、貪、恚、慢、癡。預流於此十隨眠中已永斷六，謂五見、疑。」《大毘婆沙論》卷 46（大正 27，239a5-6）。

²⁹ 《俱舍論》卷 21（大正 29，109a11~13）。

品結，餘有欲界三有種子。(大正 27，276b4~7)

《婆沙論》提到具三緣名家家：1) 由業故：指造作了在欲界受生二生或三生的有業；2) 由根故：已得對治欲界三品或四品結無漏諸根。3) 由結故者：彼已斷欲界三品或四品結，於此三緣，隨一不具，不名家家³⁰。以斷煩惱而言，家家指斷欲界修所斷的三、四品結。為何無斷一、二品及五品名家家？因為必無有斷一品二品而不斷三品而中間有死生。也沒有斷五品不斷六品而中間有死生。主因是聖者得初果之後，斷欲界修惑，起大加行，必無未斷一大品結(三品名一大品)而中間有死生，故斷一品二品，必斷三品。為何斷第五品，必斷第六品？因為斷第六品便證一來果，以無一品能障得果，故斷五品必斷第六品³¹。

(二) 一間聖者：《婆沙論》同樣的提到具三緣名一間：1) 由業故：指造作了在欲界受一生的有業；2) 由根故：已得對治欲界七品或八品結無漏諸根。3) 由結故：彼已斷欲界七品或八品結。於此三緣，隨一不具，不名一間³²。以斷煩惱而言，一間則指斷欲界修所斷的前七品或八品結，尚須於欲界受一生，如《婆沙論》卷 53 云：

一間者，謂斷欲界前七品或八品結，餘有欲界一有種子。(大正 27，276b10~11)

為何一間尚有二品結在，何故說彼為一間呢？《婆沙論》答曰：「不以一品煩惱在故名為一間，但以彼有一有種子名一間故。」³³因為還要欲界受一生，而名一間。

上說的二種聖者，家家為二果向的聖者進斷修惑，一間為三果向聖者進斷修惑。說明的內容上，各經論的論述稍有不同。

四、次第證與超越證所斷煩惱之比較

綜合上面所說凡夫次第證和超越證，及四果四向次第證聖者所斷的煩惱，先列表如下，再作說明：

A) 四果四向次第證聖者所斷的煩惱：

	斷見道煩惱	斷修道煩惱
初果向	斷三界見惑	
初果	已斷三界見惑	
家家	已斷三界見惑	已斷欲界前三或四品結

³⁰ 《大毘婆沙論》卷 53 (大正 27，276c24~29)。

³¹ 請參閱《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4 (大正 41，949a7-14)

³² 《大毘婆沙論》卷 53 (大正 27，277a1~6)。

³³ 《大毘婆沙論》卷 53 (大正 27，276, b12~14)。

二果向	已斷三界見惑	已斷欲界一～五品結 ³⁴
二果	已斷三界見惑	已斷欲界六品結
一間	已斷三界見惑	已斷欲界七品或八品結
三果向	已斷三界見惑	已斷欲界七、八品結 ³⁵
三果	已斷三界見惑	已斷欲界第九品結
四果向	已斷三界見惑	已斷初靜慮～有頂八品結
四果	已斷三界見惑	已斷有頂九品結（已斷三界一切結）

B) 超越證的見道聖者所斷的煩惱：

入正性離生	斷見道煩惱	斷修道煩惱
證初果向	1) 已斷三界見惑	1) 斷欲界五品結
證二果向	2) 已斷三界見惑	2) 斷欲界六至八品
證三果向	3) 已斷三界見惑	3) 離欲染或乃至離無所有處染

A) 若依**次第證果**，初果未起勝進還是名為初果，若勝進就名為二果向，以此類推二果、三果等也是如此，如《婆沙論》卷 54 云：

住預流果未勝進來名預流果，若從此勝進名一來向；若住一來果未勝進來名一來果，若從此勝進名不還向；若住不還果未勝進來名不還果，若從此勝進名阿羅漢向。³⁶

B) 若依**超越證**，凡夫超越證至見道的二果向，便無初果；超越證至見道的三果向，便無二果，如《婆沙論》卷 63 云：

若并超越得四果者，即名有八，體有七種，謂：見道中有一來向無預流果，有不還向無一來果，唯決定無阿羅漢向、無不還果，故體有七。（大正 27，326b2～3）

凡夫之超越證最高到可入三果向直證三果，但沒有直證阿羅漢向，而無不還果。凡夫無法直證四果阿羅漢，是《婆沙論》的決定說。

³⁴《俱舍論》卷 24（大正 29，124a8～9）云：「即預流者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應知轉名一來果向。」

³⁵《俱舍論》卷 24（大正 29，124a26～27）云：「即斷修惑七八品者，應知亦名不還果向。」

³⁶《大毘婆沙論》卷 54（大正 27，278b24～28）；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63（大正 27，326a11）。

伍、凡夫所斷的煩惱

一、異生能斷有頂以下的見惑與修惑

從上面 98 隨眠見修所斷的說明中，可知凡夫可斷見惑與修惑。如再精細分別，凡夫可斷 1) 有頂以下的見惑，2) 及斷及有頂以下修惑，也即是凡夫只不能斷非想非非想處的見惑，與非想非非想處的修惑，³⁷如《婆沙論》卷 90 云

或復有執，異生不能斷見所斷隨眠。有餘復執，異生不能斷諸隨眠，唯能制伏。
(評曰) 為遮彼意，顯諸異生能斷欲界，乃至無所有處見、修所斷隨眠，唯除有頂。(大正 27，465a15~19)

見修二惑	九地	凡夫	聖者
見惑	有頂	×	√
	欲界乃至無所有處	√	√
修惑	有頂	×	√
	欲界乃至無所有處	√	√

《婆沙論》卷 5 及卷 144 都提到，譬喻者執說：「異生不能斷煩惱」、「無有世俗道能斷煩惱。」《婆沙》論主評曰：「異生以世俗道亦能斷結」³⁸、「世俗道亦能永斷」，如卷 144 云：

如譬喻者說：「無有世俗道能斷煩惱。」彼大德說：「異生無有斷隨眠者，但能伏纏；亦非世俗道有永斷義」……為遮彼說，「顯世俗道亦能永斷，諸異生類亦斷隨眠。」(大正 27，741c20~25)

除了有人執異生不能斷煩惱，亦有人執聖者不能以世俗道斷煩惱，《婆沙》論主再評曰：聖者亦能以世俗道斷煩惱，聖者能以世俗道離八地染，除有頂。³⁹

二、異生如何斷見道煩惱

凡夫及聖者既然可以斷無所有處以下的見道的煩惱，凡聖所斷的方法是否有差別？從《婆沙論》卷 51⁴⁰的文中可歸類如下六項：

³⁷ 《大乘義章》卷 9 (大正 44，644c9-16)。

³⁸ 《大毘婆沙論》卷 51 (大正 27，264c15~16)。

³⁹ 《大毘婆沙論》卷 144 (大正 27，742a2) 云：「顯諸聖者亦以世俗道離八地染」。

⁴⁰ 《大毘婆沙論》卷 51 (大正 27，265a29~b6)。

異生斷	聖者斷
1· 異生斷，以修道斷。	聖者斷，以見道斷。
2· 異生斷，以世俗道斷。	聖者斷，以無漏道斷。
3· 異生斷，以智斷。	聖者斷，以忍斷。
4· 異生斷，以九品斷九品。	聖者斷，以一品斷九品。
5· 異生斷，數起斷。	聖者斷，不起斷。
6· 異生斷，不觀諦斷。	聖者斷，觀諦斷。

凡夫斷無所有處以下的見道煩惱：1) 是以修道斷，2) 是以厭下欣上的有漏世俗道斷，3) 是以世俗智斷，4、5) 斷時是以九品斷九品，數數斷，6) 是不觀四諦十六行相而斷，而是在無間道中觀羸、苦、障而斷。⁴¹反之，聖者斷見道煩惱，1) 是以見道斷，2) 是以無漏道斷，3) 是以苦法智忍乃至道類智忍的八忍斷，4) 是以一品斷九品。5) 非數數起，不起而頓斷。6) 是觀四諦十六行相斷。

三、凡聖斷見修煩惱的差異

聖者與凡夫斷見所斷與修所斷煩惱到底有何不同？《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8 云

聖人以見道斷見道所斷種，以修道斷修道所斷種。凡夫人若見道所斷、若修道所斷，盡合集以修道斷。所以者何？凡夫人於五種所斷煩惱，必以修道斷，此義決定。（大正 28，206c12~16）

聖者斷見道煩惱以見道斷，修道煩惱以修道斷，此為別斷見修二惑，因為聖者「見理之時雖除理迷，染事猶在，故須別斷」；凡夫斷見道與修道之五部煩惱皆以修道斷。《婆沙論》卷 51 說：凡夫修道現在前時總斷五部，因為「異生不能分別五部差別，唯能總斷」。凡夫總觀下地一切有漏為苦、粗、障，總相厭離，故名總斷⁴²。是故凡聖斷見修煩惱的差異可歸結為：凡夫所斷見修合斷，聖者所斷可先斷見惑後斷修惑，亦可先斷修惑後斷見惑。

四、凡聖起纏退時，何煩惱增益

凡夫與聖者斷煩惱後又起纏退時，煩惱增益凡聖有何不同？《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0 云：

凡夫人退時，見道修道所斷煩惱增益；世尊弟子退時，唯修道所斷煩惱增益。（大正 28，144b19~21）

⁴¹ 《大毘婆沙論》卷 64（大正 27，330a26~29）。

⁴² 《大乘義章》卷 9（大正 44，642b10~13）。

凡夫起纏退時，見道與修道煩惱增益，世尊弟子（指初果以上聖者）起纏退時，唯修道所斷煩惱增益。又如《婆沙論》卷 63 云：

異生若起下下品纏退時，頓得見、修所斷下下品結；若起下中品纏退時，頓得見、修所斷下下、下中二品結；乃至若起上上品纏退時，頓得見、修所斷九品結。聖者若起下下品纏退時，唯得修所斷下下品結；若起下中品纏退時，唯得修所斷下下中二品結；乃至若起上上品纏退時，唯得修所斷九品結，見所斷結無退得義，是謂異生、聖者差別。（大正 27，329, b6~14）

凡夫依起何品煩惱退，便得見、修所斷的何品煩惱。但聖者退時唯得修所斷煩惱增益。聖者見道煩惱為何不增益？因為見道速疾、見道猛利，所斷諸惑猶如折石，斷已不退。又《婆沙論》所說：見道所斷是「斷已永不退」、「解脫已不復縛」、「離繫已不復繫」，⁴³所以聖者退時見道煩惱不增益？聖者斷煩惱雖有退，但不會退至見道以下的凡夫了。

五、菩薩所斷的煩惱

有部的菩薩未成佛前均是異生，直到三十四心頓證無上菩提，才成為大聖佛陀。菩薩證得無上菩提前斷那些煩惱？《婆沙論》卷 153 云

菩薩三十四心剎那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云何名為三十四心剎那？謂菩薩先離無所有處染，後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於見道中有十五心剎那，道類智時為第十六，則此名斷有頂加行；離非想非非想處染，復有九無間道、九解脫道，是名三十四心剎那，菩薩依此證無上覺。（大正 27，780b28~c6）

所謂三十四心，即是八忍八智十六心斷有頂地的見惑。九無間道九解脫道十八心斷除修惑，合為 34 心。菩薩斷煩惱的次第為何？菩薩先以有漏道斷下八地的修惑，又依第四靜慮入見道起無漏智，十六心斷有頂地的見惑。九無間九解脫道，十八心斷有頂九品修惑煩惱，如此便合為三十四心。

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就無上佛果，與二乘所斷的煩惱有何差別？《婆沙論》卷 16 云：佛「諸煩惱習已永斷故，非如獨覺及諸聲聞，雖斷煩惱而有餘習」⁴⁴。二乘尚有煩惱習未斷，除了大乘經論多所著墨外，部派的論典《婆沙論》也早已明確提到了。

⁴³ 《大毘婆沙論》卷 51（大正 27，267c5-10）。

⁴⁴ 《大毘婆沙論》卷 16（大正 27，77a26~28）。

陸、如何修斷煩惱

一、知道煩惱生起的原因

修行者要斷煩惱，必須先知道煩惱生起的原因，《婆沙論》說到煩惱生起的因緣有三個，如卷 44 說：「三因緣故，煩惱現前：一由因力，二境界力，三加行力。」⁴⁵《俱舍論》對這三因緣解釋為：「由未斷隨眠，及隨應境現，非理作意起，說惑具因緣。」⁴⁶《婆沙論》說到煩惱生起的三因緣：1) 第一由「因力」：即是因煩惱在我人的身中未曾斷除，所以《俱舍論》說：「未斷隨眠」。2) 第二由「境界力」：煩惱生起必由相應隨順於煩惱的境界，所以《俱舍論》說：「隨應境現」。3) 第三由「加行力」：即是因不如理作意，無正念正知，煩惱才得以生起，故《俱舍論》說：「非理作意起」。知道了煩惱生起的因緣之後，便可進入「修」與「斷」。

二、「修」與「斷」

(一) 如何修：如何「修」斷煩惱？《婆沙論》卷 105 說到四種修：

修有四種，一得修，二習修，三對治修，四除遣修。得修、習修：謂一切善有為法。對治修、除遣修：謂一切有漏法。(大正 27, 545a17~20)

依《俱舍釋論》的解釋，1) 得修、習修者：即修一切有為善法，於未來有一修(得修)，於現在有二修。2) 對治修、除遣修者：即修對治、除遣諸有漏法。所以「若有漏善法則具四修；若無漏法但有前二修，若染污及無記法但有後二修。」⁴⁷此四種修也可配合四正斷來說明，如《雜集論》卷 9 云：

修云何？略說有四種：謂得修、習修、除去修、對治修。得修者：謂未生善法修習令生；習修者：謂已生善法修令堅住不忘，倍復增廣；除去修者：謂已生惡不善法修令永斷；對治修者：謂未生惡不善法修令不生，如是四種修差別相。(大正 31, 738a12~17)

1) 「得修」是未生善法令生，2) 「習修」是已生善法令增長，3) 「除遣修」是已生惡不善法令斷，4) 「對治修」是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學習佛法主要的便是斷惡修

⁴⁵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44 (大正 27, 227b2~3)。另《瑜伽師地論》卷 8 說到，由六因起諸煩惱：「煩惱因者，謂六種因：一、由所依故；二、由所緣故；三、由親近故；四、由邪教故；五、由數習故；六、由作意故。由此六因，起諸煩惱。」(大正 30, 314a3~5)。

⁴⁶ 《俱舍論》第 20 卷 (大正 29, p.107b)。

⁴⁷ 《俱舍釋論》卷 19 (大正 29, 290c28~291a6)。

善，此四種修前二是修善，後二則是斷惡。《婆沙論》又提到西方師的六種修，亦即前四種加上防護修及分別修。所謂「防護修者，即是修根」⁴⁸，如契經所說善守護六根。所謂「分別修者，即是修身」⁴⁹如契經所說於此身中有髮、毛、爪、齒等。婆沙論主說：後二種修是對治、除遣修所攝，所以一切修唯有四種。

(二) 如何斷：說明「斷」，《婆沙論》散說各卷，例舉如下幾項：

(1) 見所斷與修所斷：《阿毘曇婆沙論》卷 28 云：煩惱有二種，有二種斷，

煩惱有二種，有二種對治：一、見道斷，二、修道斷。見道斷者，以見道為對治；修道斷者，以修道為對治。(大正 28，205c19~21)

見四諦所斷的煩惱，如上所說有 88 隨眠，修道所斷的煩惱則有 10 隨眠，總共 98 隨眠。此 98 隨眠是由貪、瞋、癡、慢、疑、有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 10 隨眠所組成。見道時斷五見及疑；貪、瞋、癡、慢，則通見所斷與修所斷。

(2) 五部所斷：五部所斷，即是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及修所斷，《婆沙論》卷 55 說到五部煩惱五部所斷：

五部者，謂見苦所斷、見集、滅、道及修所斷。1) 見苦所斷煩惱有二種：一遍行，二不遍行。2) 見集所斷煩惱，亦爾。3) 見滅所斷煩惱有二種：一有漏緣，二無漏緣。4) 見道所斷煩惱，亦爾。5) 修所斷煩惱唯有一種：謂不遍行。(大正 27，286b22~26)

五部所斷的煩惱又可分三大類，1) 見苦及見集所斷的煩惱有二種：遍行及不遍行。2) 見滅及見道所斷的煩惱亦有二種：有漏緣及無漏緣。3) 修道所斷的煩惱唯有一種，唯不遍行。綜合上文列表如下：

五部	遍行	不遍行	有漏緣	無漏緣
見苦所斷	√	√		
見集所斷	√	√		
見滅所斷			√	√
見道所斷			√	√
修所斷		√		

(3) 暫時斷與究竟斷：《婆沙論》卷 83 說到暫時斷與究竟斷：

斷有二種：一、暫時斷，二、畢竟斷。……如暫斷、畢竟斷。如是有片斷、無片斷；有影斷、無影斷；有餘斷、無餘斷；有隨縛斷、無隨縛斷；有分斷、無分斷；

⁴⁸ 《大毘婆沙論》卷 163 (大正 27，824b4)。

⁴⁹ 《大毘婆沙論》卷 163 (大正 27，824b5)。

制伏斷、拔根斷；伏諸纏斷、害隨眠斷應知亦爾。(大正 27，427b18～24)

暫斷即是暫斷煩惱，煩惱「暫斷者可續」⁵⁰；永斷則永斷煩惱，煩惱「永斷不可續」⁵¹。如聖者斷見道煩惱，永斷不可續。

(4) **四正斷：斷煩惱障與所知障**：所謂四正斷⁵²，即 1) 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2) 於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故；3) 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4) 於已生善法為令增廣。此四種皆有斷義，《婆沙論》說四正斷的「前二斷煩惱障，後二斷所知障」⁵³。所知障為何？即是習氣，如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⁵⁴說：

什麼是所知障呢？『入中論釋』說：「彼無明、貪等習氣，亦唯成佛一切種智乃能滅除，非餘能滅」。二乘斷煩惱，佛能斷盡煩惱習氣（所知障），確是「佛法」所說的。

二乘只斷煩惱障，佛則又能斷所知障，所知障即是習氣。佛「煩惱習氣俱永斷故」⁵⁵，故能獨稱正等覺。所以《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7 云：「所不應行習氣，於此身永斷，是名為佛，聲聞、辟支佛不爾。」⁵⁶另外《大智度論》卷 42 更說：「聲聞、辟支佛習氣於菩薩為煩惱。」⁵⁷

(5) **無漏不名斷**：斷煩惱是指有漏法才名斷，無漏法不名斷，如衣物等要有垢染才須洗滌，如無垢染則不須洗滌，如《婆沙論》卷 97 云：

有垢者斷，無漏無垢故不說斷。如衣器等，要有垢者須浣滌之，非無垢者，是故無漏不應說斷。(大正 27，503b16～19)

如果說無漏法不應斷，為何契經⁵⁸說：「法尚應斷，何況非法」？「法尚應斷」應即是無漏道，《婆沙論》卷 97 答曰：

斷有二種：一、斷愛斷，二、棄捨斷。聖道雖無斷愛斷，而有棄捨斷，般涅槃時，棄捨此故。(大正 27，503b22～24)

⁵⁰ 《大毘婆沙論》卷 150 (大正 27，764b17)。

⁵¹ 《大毘婆沙論》卷 127 (大正 27，665c8)。

⁵² 《中阿含經》卷 60〈例經〉(大正 1,806a)。詳參《大毘婆沙論》卷 96 (大正 27，495c～496c)

⁵³ 《大毘婆沙論》卷 141 (大正 27，724b28～29)。

⁵⁴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365。

⁵⁵ 《大毘婆沙論》卷 9 (大正 27，42c1～2)。

⁵⁶ 《大毘婆沙論》卷 37 (大正 27，277a13～15)。

⁵⁷ 《大智度論》卷 42 (大正 25，368a5～6)。

⁵⁸ 《增一阿含》卷 38，5 經，(大正 2，759c)。《中阿含》卷 54〈阿梨吒經〉，(大正 1，764b)。

斷有二種，一是斷除染愛之「斷愛斷」，二是依聖道得盡諸煩惱，應當棄捨此道而入涅槃的「棄捨斷」，如人依筏而得渡河之後，便可棄捨，自在而去。

(6) 其它：《婆沙論》尚提到多種斷，如

1· 有多用功斷及不多用功用斷：如《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2 云：

斷有二種：有多用功，有不多用功。諸邊、無色定若有所斷，則多用功；根本禪若有所斷，不多用功。(大正 27，315a5~7)

此二種斷是指有情離欲斷惑時，因依禪定之不同，而須多用功，或不多用功。若依四根本禪者，不多用功；若依諸邊無色定者，則多用功。《婆沙論》喻如二人乘馬同至一方，一乘調順的馬，一乘不調順的馬，雖同至一方，乘調順的馬不多用功，乘不調順的馬則多用功。此二種斷是依禪定而有所分別。

2· 斷名有二：《婆沙論》卷 62 云：「斷名有二：一、通；二、別。別，唯無間道；通，通解脫道。」⁵⁹以《婆沙論》的見解，斷煩惱唯無間道，但解脫道亦得斷名。因為「無間道是解脫道因，解脫道是無間道果」。⁶⁰

3· 由四事或五事諸隨眠斷：《婆沙論》卷 22 提到了 A) 尊者設摩達多說曰：由四事故諸隨眠斷，四事為：1) 由所緣斷故，2) 由能緣斷故 3) 由俱緣斷故，4) 由得對治故。B) 尊者世友說曰：由五事故諸隨眠斷，五事為：1) 見所緣故斷，2) 所緣斷故斷，3) 能緣斷故斷，4) 俱緣斷故斷，5) 得對治故斷。此二尊者的說法，有些許的差異，可再作深入的探討。⁶¹

三、唯觀真實作意能斷煩惱

《大毘婆沙論》卷 11 說到「有三種作意」：

自相作意者，思惟色是變礙相，受是領納相，想是取像相，行是造作相，識是了別相；地是堅相，水是濕相，火是煖相，風是動相，如是等。**共相作意**者，如十六行相等。**勝解作意**者，如不淨觀、持息念、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等。(大正 27，53a13~19)

修學觀慧，可簡要分為勝解作意及真實作意兩種，引文中的自相作意及共相作意為真實作意，如《瑜伽師地論》云：「**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

⁵⁹ 《大毘婆沙論》卷 62 (大正 27，320c9~10)。

⁶⁰ 《大毘婆沙論》卷 62 (大正 27，320c5~6)。

⁶¹ 《大毘婆沙論》卷 22 (大正 27，114b1~12)。

諸法作意。」⁶²二種作意中何者能斷煩惱？《婆沙論》說：唯真實作意能斷煩惱，非勝解作意能斷煩惱。若更精確的說，唯真實作意中的共相作意能斷煩惱，「非自相作意可能盡漏」⁶³，三種作意與斷煩惱的關係列表如下：

二種作意	三種作意	斷煩惱
真實作意	共相作意	✓
	自相作意	✗
勝解作意	勝解作意	✗

四、唯觀共相境道能斷煩惱

《婆沙論》卷 187 說明四念住何者能斷煩惱時，提到前三念住因為是自相作意所攝，故不能斷煩惱；法念住緣共相境道，故能斷煩惱，卷 187 云：

身、受、心、法，問：此四何者能斷煩惱？答：法念住能斷煩惱非餘。問：何故前三念住不能斷煩惱耶？答：彼是自相作意所攝故，唯共相作意所攝道，能斷煩惱。（大正 27，937c5-8）

緣共相境道，即緣無常、苦、空、非我之十六行相等，此真實作意的共相觀能斷煩惱。《婆沙論》此處說：唯共相作意所攝的共相境道能斷煩惱，其實也是對真實作意能斷煩惱的細分別。如二種真實作意中「斷煩惱是共相作意」⁶⁴，而「非自相觀能盡諸漏」；乃至初入聖道也決定是共相作意⁶⁵，而非自相作意。

五、唯觀不增益作意能斷煩惱

《婆沙論》說到的三種作意中，第三種勝解作意為假想觀，為增益作意，不能斷煩惱，如《瑜伽師地論》卷 11 云：

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大正 30，332c22～23）

勝解作意為何名「增益」作意？印順導師《空之探究》云：

勝解作意是假想觀，於事是有所增益的。如不淨觀，想青瘀或膿爛等，觀自身及

⁶²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2c23～24）。

⁶³ 《大毘婆沙論》卷 108（大 T27，560a22～23）云：「非自相作意可能盡漏」；《大毘婆沙論》卷 2（大正 27，8a6）云：「非自相觀能盡諸漏」。

⁶⁴ 《俱舍論疏》卷 22（大正 41，730c2～3）。

⁶⁵ 《俱舍論疏》卷 7（大正 41，581b7～8）「初入聖道決定唯是共相作意，如世第一等」。

到處的尸身，青瘀或膿爛，這是與事實不符的。是誇張的想像所成的定境，所以說是「增益」⁶⁶

勝解作意是假想觀，於所觀之境相與事實不相符合，有所增益，所以名「增益作意」。所以《婆沙論》卷 162 云：「唯不增益作意能斷煩惱」⁶⁷，不增益作意即如上所說的真實作意。勝解作意雖不能斷煩惱，不能得解脫，但對修持有幫助，《婆沙論》卷 7 便云：由「勝解作意引生真實作意，由真實作意斷諸煩惱。」⁶⁸

六、觀十九行相能正斷煩惱

《婆沙論》卷 162 說明何故四無量不斷煩惱？回答云：「行相異故，謂十九行⁶⁹相能斷煩惱，無量非彼行相，四行相是無量，斷煩惱不以此行相故。」⁷⁰此能正斷煩惱的十九行相為何？如《婆沙論》卷 64 云：

世俗無間、解脫道中，一一能修幾種行相？諸異生者離欲染時，九無間道中修三行相，謂苦、麤、障。……若諸聖者離欲染時，九無間道中修十九行相，謂：麤等三及有漏、無漏十六聖行相。……諸聖者離初靜慮染時：九無間道中修十九行相，謂麤等三及唯無漏十六聖行相。……如是乃至離無所有處染，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大正 27, 331a11~28)

十九行相能斷煩惱，即是觀四諦的十六行相，加上六行觀中苦、粗、障三行相，總計為十九，此是限於聖者斷煩惱所以有十九行相。若是異生以世俗道斷煩惱，則只用了六行觀中的苦、粗、障三行相。

在《婆沙論》中說明斷煩惱，分有漏道（亦名世俗道）及無漏道兩種。有漏道即是觀苦、粗、障、靜、妙、離之六行觀；無漏道則是觀四諦十六行相。兩者的差別是有漏道不能斷自地及上地煩惱，而唯斷下地煩惱；無漏道則能遍斷，如《婆沙論》卷 162 云：

問：何故有漏道不能斷自地及上地，無漏道則能斷耶？

答：以無漏道是不繫法，於有漏法無非是勝，是故能斷；又有漏道作六行相，厭下地欣自地，故唯斷下；無漏道作十六行相，厭背一切地，故能遍斷。(大

⁶⁶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68~69。

⁶⁷ 《大毘婆沙論》卷 162（大正 27，819b14）。

⁶⁸ 《大毘婆沙論》卷 7（大正 27，36a1）。

⁶⁹ 十九行相為：苦、空、非常、非我、因、集、生、緣、滅、靜、妙、離、道、如、行、出、麤、苦、障。參見《國譯一切經》〈毘曇部〉（15 冊）p.182，註 11。

⁷⁰ 《大毘婆沙論》卷 162（大正 27，819b10~13）。

無漏道因是不繫法，且觀十六行相，能厭背一切地，故能遍斷自地及上地煩惱。有人或許生疑，有漏道亦學觀十六行相，何故不能遍斷？《婆沙論》答云：「彼雖學作聖道行相，不明了故，不斷煩惱，如師子子未能害獸。」⁷¹有漏道亦學觀十六行相，但未成就觀慧，所以不能斷煩惱引發無漏。

七、唯修所成斷煩惱

(一) 修所成斷煩惱非餘：《婆沙論》卷 187 說到了三種念住：自性念住、相雜念住及所緣念住，《婆沙論》抉擇了此三念住誰能斷煩惱？「唯相雜念住非餘」，此相雜念住又可細分為聞思修三種。佛弟子修學佛法是不離聞、思、修三慧的次第，此三何者能斷煩惱？《婆沙論》卷 187 云：「修所成能斷煩惱非餘」，⁷²為何聞、思所成不斷煩惱？卷 187 又云：

問：何故聞所成不能斷煩惱耶？答：此必依名乃於義轉，唯不待名於義轉道，能斷煩惱。問：何故思所成不能斷煩惱耶？答：由此作意是不定地所攝故，唯定地所攝道，能斷煩惱。問：何故修所成能斷煩惱耶？答：具二緣故。謂不待名於義轉故，及定地所攝故。(大正 27，937b23~29)

三慧能否斷煩惱，《婆沙論》以定地所攝及緣名、義⁷³中是否唯觀於義，來決定是否能斷煩惱，《俱舍論》也解說了這一段文，如卷 22 云：

毘婆沙師謂：三慧相緣名俱義，如次有別。聞所成慧唯緣名境，未能捨文而觀義故。思所成慧緣名義境，有時由文引義，有時由義引文，未全捨文而觀義故。修所成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唯觀義故。(大正 27，116c9~14)

綜合二部論，1) 聞所成慧未能捨名言章句而唯觀於義，不能斷煩惱；2) 思所成慧有時由文引義，有時由義引文，未能捨名言章句而唯觀於義，也不能斷煩惱。又思所成作意非定地所攝，唯定地所攝作意能斷煩惱。3) 修所成慧唯觀義，不依名言章句，且修所成是定地所攝，是故唯修所成能斷煩惱。對三慧的解說在《俱舍論》卷 22 有個很好的譬喻：「譬若有人浮深駛水，曾未學者，不捨所依(聞)。曾學未成或捨或執(思)。曾善學者不待所依，自力浮渡(修)。三慧亦爾。」⁷⁴這如有人未曾學游水，不離浮物

⁷¹ 《大毘婆沙論》卷 162 (大正 27，819c23)。

⁷² 《大毘婆沙論》卷 187 (大正 27，937b23)。

⁷³ 「名義有何差別？」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5 (大正 27，72c23~73a11)。

⁷⁴ 《俱舍論》卷 22 (大正 29，116c14-17)。

(聞)；若學而未成就，則或離或捉(思)；若學已成，便不須依於浮物，自能得渡了。《瑜伽師地論》卷 28 亦說：「聞思所成唯是有漏，修所成者通漏、無漏」。⁷⁵或許有人會生疑問，修聞思二慧應為無用了？《婆沙論》卷 187 云：彼能引發修所成故，由「聞所成能引發思所成，思所成能引發修所成，修所成能斷煩惱，故非無用。」⁷⁶

(二)別論修所成慧斷煩惱：修所成慧是否必然能斷煩惱？這和真實作意是否必然能斷煩惱一樣，深細論究，還是有分別的，如真實作意中唯共相作意能斷煩惱非自相作意。《婆沙論》卷 187 舉修所成念住為例，唯修所成之法念住能斷煩惱，非餘修所成之三念住：

修所成念住復有四種。謂身、受、心、法。問：此四何者能斷煩惱？答：法念住能斷煩惱非餘。問：何故前三念住不能斷煩惱耶？答：彼是自相作意所攝故，唯共相作意所攝道，能斷煩惱。(大正 27，937c4~8)

四種修所成念住中，身、受、心三念住雖是修所成，因自相作意所攝，故不能斷煩惱。唯修所成法念住為共相作意，故能斷煩惱。若再更細微論究，修所成法念住尚有雜緣與不雜緣，「若緣苦、集、道諦斷煩惱道，是雜緣法念住；若緣滅諦斷煩惱道，是不雜緣法念住。」《婆沙論》卷 187 云：此二俱能斷煩惱。⁷⁷

柒、依定發慧斷煩惱

一、煩惱依定滅

依《婆沙論》的見解，要斷煩惱必須依於禪定，卷 60 提到分別論者執：「有諸煩惱不依定滅」，《婆沙》論主評說：「無煩惱不依定滅」⁷⁸，簡而言之，斷煩惱必須依定而滅，「定者」是顯示對治道，「滅者」是顯示永斷，《婆沙論》卷 60 云：

此中定者顯對治道，謂對治道或說為定，或說為道，或名對治，或名作意，或說為行，言雖有異其義無別。

此中滅者顯示永斷，謂此永斷或說為滅，或說為盡，或名離染，或名離繫，或名解脫，言雖有異其義無別。(大正 27，310c23~28)

斷煩惱的「對治道」或說為定、道、對治、作意、行等；煩惱的依定而「滅」顯示

⁷⁵ 《瑜伽師地論》卷 28 (大正 30，442a16-17)。

⁷⁶ 《大毘婆沙論》卷 187 (大正 27，937c2~3)。

⁷⁷ 《大毘婆沙論》卷 187 (大正 27，937c19~21)。

⁷⁸ 《大毘婆沙論》卷 60 (大正 27，310c22~23)。

「永斷」，永斷或說為滅、盡、離染、離繫、解脫等。

依《婆沙論》的看法，斷煩惱即是要斷見道與修道的煩惱，要入見道位與修道位要依何禪定？《婆沙論》卷 60 云：「見道唯依六地：謂四靜慮，及未至定、靜慮中間」⁷⁹；「九地修道」⁸⁰，九地即是六地及下三無色地定。有人或許會生疑，見道可依六地的定，但此四靜慮、未至定、靜慮中間等定都是色界定⁸¹，為何色界定能斷無色界的煩惱？主要原因是色界中有遍緣智，因有遍緣智所以能緣自地、上地與下地⁸²，又因遍緣智能觀自地、上地與下地之四聖諦⁸³，故能斷無色界煩惱。所以《婆沙論》說：「若界有遍緣智彼界則有見道，無色界中無遍緣智故無見道。」⁸⁴依《婆沙論》的看法，要入見道位與修道位都必須依於禪定（至少要有未至定），沒有禪定力是絕對不能斷煩惱，這對不修禪定而想斷煩惱得解脫的修行者來說，無非是一記當頭棒喝！

二、七依定斷煩惱盡諸漏

（一）七依定盡諸漏：《婆沙論》卷 185 引契經云：在四禪八定中，能起智斷煩惱而盡諸漏的，有七依定：

如《契經》說：「有七依定，我說依彼能盡諸漏，謂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又《契經》說：「苾芻！乃至想定能達聖旨。」想定者，謂四靜慮、三無色。能達聖旨者，謂能起智斷煩惱，修道盡漏。（大正 27，929b6～10）

七依定即是：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的七定。為何欲界及非想非非想定不能發無漏慧？《婆沙論》卷 162 云：

欲界非定地，非修地，非離染地；有頂味鈍羸劣；要定地、修地、離染地，明利強盛乃有聖道。（大正 27，821c26～28）

非想非非想定，因定心太微細，不能引發無漏慧。欲界非定地、非修地、非離染地，所以均無法使無漏聖道現起。

⁷⁹ 《大毘婆沙論》卷 60（大正 27，311b8～9）。

⁸⁰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1（大正 27，817a3～4）；《瑜伽師地論》卷 100（大正 30，881a8～10）。

⁸¹ 六地為色界定的相關內容，請參閱《俱舍論》卷 23（大正 29，120a）；《大毘婆沙論》卷 6（大正 27，29c）；《大毘婆沙論》卷 60（大正 27，311b8～9）；《大毘婆沙論》卷 10（大正 27，15a11～14）；《大毘婆沙論》卷 3（大正 27，14b4～8）。

⁸² 《大毘婆沙論》卷 4（大正 27，16c12～13）。

⁸³ 《大乘義章》卷 11（大正 44，676c10）：「色界中有遍緣智能觀上下四聖諦故」。

⁸⁴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36（大正 27，187a29～b1）：「若界有遍緣智彼界則有見道，無色界中無遍緣智故無見道。」

(二) 九依定盡諸漏：除了上說的七依定能盡諸漏，《婆沙論》又說：「依九地皆能盡漏，謂：七根本、未至、中間」。九依定能盡諸漏，大乘《瑜伽師地論》也有相同的看法，如卷 100 云：

一切異生復有九依，能盡諸漏。何等為九？謂未至定，若初靜慮，靜慮中間，餘三靜慮，及三無色，除第一有。(大正 30，881a8~10)

「九依」定，即是上說的七根本定（除有頂定），另加未至定，及中間禪等共九定。唐窺基大師所撰的《大乘法苑義林章》⁸⁵說明此九依定，是屬色界定及無色界定，這和《婆沙論》所說欲界非定地、非修地、非離染地有著相同的看法。有人或許生疑，上面契經只說七依定能盡諸漏，云何能知靜慮中間及未至定，也能依之盡漏？《婆沙論》卷 161 舉經證說明靜慮中間禪也能盡諸漏：

世尊說：「有三三摩地能盡諸漏，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餘經又說：「初靜慮名有尋有伺，第二靜慮以上名無尋無伺。」(大正 27，818a22~24)

依上文《婆沙論》釋云：「若無靜慮中間，更說何等名無尋唯伺？」由此知有靜慮中間，能依之盡漏。《婆沙論》又續舉未至定亦能盡諸漏的經文：

又契經說：「佛告苾芻：『我不唯說依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等能盡諸漏，然由慧見亦能盡漏。』」(大正 27，818a26~29)

依上文《婆沙論》又釋云：此顯有未至定，能依之盡漏。未至定能盡諸漏，《婆沙論》除了舉經證，再舉理證，如說：「又未離欲染聖者，未得靜慮而見聖諦，若無未至定，依何得起聖道永斷諸漏？」⁸⁶由此故知有未至定，能依之而盡諸漏。

綜合上二小節，《婆沙論》舉經證、舉理證，精確詮釋何定能斷煩惱盡諸漏？這必然歸七依定與九依定莫屬了。

三、唯初近分定能引發無漏慧

四禪及四無色共八定，所以近分也有八個，但只有初禪的近分定能斷煩惱引發無漏慧，其它七近分則不能，如《順正理論》卷 78 云：

諸近分定亦有八種，與八根本為入門故，一切唯一捨受相應，作功用轉故未離下

⁸⁵ 參見《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2 (大正 45，286b3~5)：「若斷修惑通九地，色六、無色三。《瑜伽》第一百云：九地能盡漏：謂初未至、中間靜慮、四靜慮、三無色。」

⁸⁶ 《大毘婆沙論》卷 161 (大正 27，818b1~3)。

怖故。此八近分皆淨定攝，唯初近分亦通無漏，皆無有味離染道故。上七近分無無漏者，於自地法不厭背故。唯初近分通無漏者，於自地法能厭背故，此地極隣近多災患界故，以諸欲貪由尋伺起，此地猶有尋伺隨故。」（大正 29，765b13～19）

八近分定皆淨定所攝，唯初禪近分能引發無漏，因初禪近分爲有尋有伺，於自地法能厭患背離，且鄰近欲界。上七近分於自法不能厭患背離，故不能引發無漏慧。

上面所說七依定斷煩惱，初近分定斷煩惱，都是以無漏道而說，若以有漏道，則淨定的八個近分都可以斷煩惱，這在以下章節中會說明。

四、金剛喻定斷煩惱

七依定能斷煩惱，初近分定能斷煩惱發無漏慧，真正能頓斷三界一切煩惱的名金剛喻定，如《婆沙論》卷 28 云：

問：何故名爲金剛喻定？

答：無有煩惱不斷不破不穿不碎，譬如金剛無有若鐵、若牙、若貝、若珠（142c）石等不斷不破不穿不碎，是故此定名金剛喻。假使具縛有情身中能起此定，爾時，即能頓斷三界一切煩惱。云何知然？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證三界見、修所斷煩惱斷故。（大正 27，142b28～c4）

此定爲何名金剛喻定？因此定堅銳猶如金剛，無所不斷、無所不破、無所不穿、無所不碎，因此得名金剛喻定。金剛喻定爲無間道⁸⁷，於一切無間道中唯此剎那爲極上品；此定「唯與六智隨一相應，謂四類智，滅、道法智，緣四聖諦十六行相」⁸⁸；此定「能摧最細品惑」，⁸⁹有情若能起此定，便能頓斷三界一切見、修煩惱。金剛喻定何階位生起？

《俱舍論》說：斷有頂的第九無間道名爲金剛喻定，如卷 24 云：「阿羅漢向中斷有頂惑第九無間道亦說名爲金剛喻定。」⁹⁰或許有人會疑問，見道中亦有能斷有頂煩惱的無漏對治道，亦名金剛喻定嗎？《順正理論》卷 65 云：

雖見道中亦有能斷有頂煩惱無漏對治，然彼九品惑可爲一品斷，知彼煩惱勢力微劣。見道既爲劣惑對治，知非能破一切隨眠，若有破能何礙不破，故彼不得金剛喻名。（大正 29，700a16～20）

⁸⁷ 《大毘婆沙論》卷 62（大正 27，318c6～7）。

⁸⁸ 《順正理論》卷 65（大正 29，700a25～27）。

⁸⁹ 《順正理論》卷 65（大正 29，700a14～15）。

⁹⁰ 《俱舍論》卷 24（大正 29，126b24～26）。

見道中以無間道斷有頂煩惱，是以一品斷九品，所以可知見道煩惱較粗劣，其對治道亦然，不能破一切煩惱，所以不得金剛喻之名。修道中斷有頂之無間金剛喻定，能斷一切煩惱，能斷最微細、最難斷煩惱⁹¹，故名金剛喻定，又如《婆沙論》卷 52 云：

煩惱麤初無間道苦法、類忍現在前時即便永斷，若煩惱細後無間道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能斷盡。(大正 27，268a24～26)

《婆沙論》卷 52 比喻煩惱的粗細如洗衣：衣有塵垢若不堅著者，一洗便淨；若塵垢堅著者，須以淳灰等，用力澆洗然後得淨。⁹²綜合以上的說明，金剛喻定為斷除最後煩惱所起之定，為無間道，能頓斷三界一切煩惱。此定生起斷除最微細、最難斷煩惱之後便證極果，二乘為證阿羅漢，菩薩則證菩提佛果。

五、能斷煩惱與不能斷煩惱的定

《婆沙論》等諸論典，把禪定簡分為(1)味等至、淨等至及無漏等至之三等至⁹³；(2)或是平常較常見的四禪八定之八等至。如《婆沙論》卷 162 云：

有八等至，謂：四靜慮、四無色。有三等至，謂：味想應、淨、無漏，此中前七各具三種，第八唯二，謂：除無漏。(大正 27，821b9～11)

《婆沙論》說：「八等至攝一切等至」⁹⁴，從上文也可知八等至與三等至也可互相融攝。八等至與三等至可說攝盡一切禪定。此八等至相攝三等至的諸禪定當中，那些定可斷煩惱？那些定不可斷煩惱？《俱舍論》卷 28 以精簡扼要的十個字來說明：「無漏能斷惑，及諸淨近分」，先以圖表標示，再作說明：

三等至	八近分定與八根本定	能斷煩惱的定	備考
無漏等至(無漏道)	近分定	唯初禪近分能盡諸漏	七依定能盡諸漏
	根本定	七根本定(除有頂)	
淨等至(有漏道)	近分定	八近分皆可斷	
	根本定	不斷煩惱	
味等至(有漏道)		不能斷煩惱	與愛相應

⁹¹《順正理論》卷 65 (大正 29，700a12～15) 云：「無一隨眠不能破故，先已破故不破一切，實有能破一切功能……能摧最細品惑」。

⁹²《大毘婆沙論》卷 52 (大正 27，268a28b1)。

⁹³「三等至」請參閱《俱舍論》卷 28 (大正 29，146b24～c1)：「(1) 味等至：謂愛相應，愛能味著故名為味，彼相應故此得味名。(2) 淨等至：名目世善定，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此得淨名…(3) 無漏定者：謂出世定。」

⁹⁴《大毘婆沙論》卷 162 (大正 27，821b16～17)。

三等至中能斷煩惱的唯有兩種，即無漏定及淨定的八個近分。(1) 味等至：是不斷煩惱。(2) 無漏等至：此是以觀四諦十六行相斷煩惱。八近分定中唯初禪近分可盡諸漏；八根本定中的四靜慮、及三無色可斷煩惱發無漏，除有頂定，這在上節七依定斷煩惱中已詳述。(3) 淨等至：此是以有漏道的六行觀斷煩惱，淨等至的八近分⁹⁵皆可斷，但淨等至的本地是不能斷煩惱，如《婆沙論》卷 162 云：

淨初靜慮斷何繫結？答：無。乃至淨非想非非想處斷何繫結？答：無。此中淨初靜慮等，謂：本地非近分。問：何故淨初靜慮等不斷煩惱？答：下地煩惱，雖所應斷，而彼斷已，此方現前，無復可斷。自地煩惱；雖現可得，非所對治無力能斷，於上亦然，故不斷煩惱……又無間道能斷煩惱，淨本地非無間道故不能斷。(大正 27，819b29～c14)

淨等至 a) 為何不斷下地煩惱？因為下地煩惱已於近分斷，已離染故。b) 為何不斷自地煩惱？因被自地惑所縛故，無力能斷。c) 為何不斷上地煩惱？因為勝於已。除了這三個因素，因為無間道才能斷煩惱，淨等至非無間道，所以不能斷諸煩惱。

除了上面所說，《婆沙論》又提到有些禪定不能斷煩惱？如十遍處⁹⁶、八勝處⁹⁷、四無量⁹⁸、重三摩地⁹⁹、八解脫中的前三解脫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滅受想解脫¹⁰⁰等，值得再深入探究。

捌、無間道斷煩惱

一、唯無間道斷煩惱，非解脫道

《婆沙論》提到加行道、無間道、解脫道、勝進道等四道的修習方法，四道當中那些道可斷煩惱？部派之間的看法有所不同，如西方師認為：唯無間道「斷」煩惱，唯解脫道「證」滅，如《婆沙論》卷 90 云：

此或復有執：唯無間道斷隨眠得，唯解脫道能證彼滅。如西方沙門。彼作是說：

⁹⁵ 《俱舍論》卷 28 (大正 29，149b11～12) 云：「若淨近分亦能斷惑，以皆能斷次下地故。」

⁹⁶ 參見《發智論》卷 17 (大正 26，1010c17-19)：「初遍處斷何繫結？答：無；乃至第十遍處斷何繫結？答：無。」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2 (大正 27，820b1～3)。

⁹⁷ 請參見《發智論》17 卷 (大正 26，1010，c17～19)：「初勝處斷何繫結？答：無；乃至第八勝處斷何繫結？答：無。」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2 (大正 27，820a29～b1)。

⁹⁸ 《大毘婆沙論》卷 162 (大正 27，819b10～19)。

⁹⁹ 《大毘婆沙論》卷 105 (大正 27，544c26～545a12)。

¹⁰⁰ 《大毘婆沙論》162 (大正 27，819c24～820a29)。

非無間道不斷煩惱，非解脫道不證彼滅。(評曰)為遮彼意顯無間道能斷煩惱，隔煩惱得令不續故，亦能證滅引離繫得令正起故。諸解脫道唯名證滅，與離繫得俱現前故。(大正 27，465c8~14)

《婆沙論》的正義是：無間道能「斷」，亦能「證」滅引離繫得；解脫道則唯能「證」。卷 90 的這段引文，於卷 108 也出現一次，內容相近。¹⁰¹另外，「唯無間道攝能斷煩惱」¹⁰²，「非解脫道斷」¹⁰³，《婆沙論》亦多處提及，如卷 64 云：

問：為無間道能斷諸結，為解脫道能斷諸結？……答：應作是說：唯無間道能斷諸結。(大正 27，333c20~27)

無間道亦「斷」煩惱，亦能「證」滅引離繫得；及唯無間道能斷煩惱，非解脫道能斷，是《婆沙論》的決定說，也是《婆沙論》架構斷煩惱體系的重要理論。

二、無間道與解脫道

前說無間道能「斷」煩惱亦能「證」，解脫唯能「證」，是否解脫道對斷煩惱一無是處？因為無間道同解脫道亦能「證」？《婆沙論》卷 64 云：

無間道正能斷結，解脫道持令不生，謂無間道雖正斷結，若無解脫道持令不生者，彼結還起便為過患，顯解脫道於斷有用故...復次，無間、解脫同一所作，於斷結事俱有勢力。(大正 27，334a3~8)

無間道為正斷煩惱，但如無解脫道任持令不生起，煩惱再起，便生過患。《婆沙論》對這段文譬喻說：如二力士同害一怨敵，一個將怨敵撲倒在地，一個令其不起；如二人同捉一蛇，一個將蛇捉入瓶中，一個牢牢的蓋住瓶口，若是蛇還出，則為過患；無間道與解脫道斷結也如上譬喻，此顯解脫道於斷煩惱還是有所作用。

三、無間道中能修的行相

聖者若以無漏道斷煩惱，於無間道為修四諦十六行相。但聖者及凡夫若以有漏的世俗道斷煩惱時，所修行相便各自有差異，如《婆沙論》卷 64 云：

問：世俗無間、解脫道中，一一能修幾種行相？

答：諸異生者離欲染時，九無間道中修三行相，謂苦、麤、障。...若諸聖者離欲

¹⁰¹《大毘婆沙論》卷 108 (大 27，557a16-20)。

¹⁰²《大毘婆沙論》卷 147 (大正 27，754b15) 云：「唯無間道攝能斷煩惱故」。

¹⁰³《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56 (大正 28，395c5~6) 云：「應作是說：無礙道斷煩惱非解脫道斷。」

染時：九無間道中修十九行相，謂：麤等三及有漏、無漏十六聖行相……諸聖者離初靜慮染時：九無間道中修十九行相，謂麤等三及唯無漏十六聖行相……如是乃至離無所有處染，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大正 27，331a11～28)

a) 若異生以世俗道斷欲界煩惱時，九無間道中修苦、粗、障等三行相，乃至斷無所有處煩惱也來如此。b) 若諸聖者斷欲界煩惱時，無間道修三行相是同凡夫，另外更修有漏及無漏十六行相；但聖者離初靜慮染乃至無所有處染時，修粗等三行相及唯修無漏十六行相。

以有漏的世俗道斷煩惱時，無間道、解脫道有幾行相？《婆沙論》卷 64 云：「諸無間道有三行相：一、麤行相，二、苦行相，三、障行相。諸解脫道有三行相：一、靜行相，二、妙行相，三、離行相。」¹⁰⁴所以凡夫以世俗道斷煩惱時，是以無間道的苦粗障三行相；聖者以世俗道斷煩惱時，用三行相斷煩惱；可再用無漏道攝的十六行相斷煩惱，合為十九行相，這便是這裡所說的「十九行相斷煩惱。」

四、八十九品無間道斷三界煩惱

《婆沙論》卷 90 說：「斷隨眠，分位差別有八十九」¹⁰⁵，斷煩惱共有 89 個階位。若以無間道配合此 89 階位，便可囊括有部見道、修道、無學道斷煩惱的完整次第。¹⁰⁶斷煩惱的八十九階位如何而得？a) 見道八忍八智¹⁰⁷聖諦現觀，八忍為無間道，八智是解脫道；b) 修道九地中，地地修惑各有九品，九九總共有 81 品惑。其能斷道，地地也有九，所以總共有 81 品無間道及 81 品解脫道。斷煩惱的八十九階位，如《俱舍論記》云：

見道八諦即為八品，修道九地，地地有九品，九九八十一品。見、修合有八十九品。¹⁰⁸ (大正 41，326b2～4)

上面《婆沙論》說到唯無間道能斷煩惱，所以見道八無間道，修道八十一無間道，總計

¹⁰⁴ 《大毘婆沙論》卷 64 (大正 27，330a27～29)。

¹⁰⁵ 《大毘婆沙論》卷 90 (大正 27，465c～8)。

¹⁰⁶ 《大毘婆沙論》卷 65 (大正 27，338a10～14) 云：「見道中八忍品是沙門性，八智品是有為沙門果，八部法斷是無為沙門果。離欲界染時九無間道是沙門性，九解脫道是有為沙門果，九品法斷是無為沙門果。如是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應知亦爾。」；《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依有部宗…見道位中而有八忍，修道九地地別九品，見修合說八十九品。」

¹⁰⁷ 有部十五心為見道，第十六心為修道。

¹⁰⁸ 另可參閱《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3 (大正 41，948a19～21) 云：「於九地中，地地修惑，各有九品，九九總有八十一品惑。其能斷道，地地亦九，總有八十一品無間道，八十一品解脫道。」

就如《婆沙論》卷 90 說：「斷隨眠，分位差別有八十九」，能斷三界的煩惱就是這 89 品無間道了。綜合斷見惑的八品無間道、八品解脫道，及斷修惑的八十一品無間道、八十一品解脫道，再配合三界九地及斷煩惱內容與品數，圖例如附表（一），此表主要說明次第證的聖者斷惑的內容與過程。

玖、結論

對於所要斷除的煩惱，《婆沙論》是以三界九地五部之 98 隨眠為主，也可簡要的分爲見道所斷及修道所斷。《婆沙論》所架構出的斷煩惱論非常親切，因爲凡夫也可以斷煩惱，凡夫可斷下八地的見道與修道煩惱，唯有頂地的煩惱不能斷，另外凡夫入見道位可直證初果向或超越證入二果向及三果向。凡夫斷煩惱是用修道斷，爲數數之漸斷非頓斷，是以欣上厭下的有漏道之六行觀斷。

聖者斷煩惱的說明也精準、精確，例如次第證的聖者，見道之[初果向]以四諦現觀斷 88 隨眠；[初果]則斷有身見、戒禁取、疑之三結，也可說斷了十隨眠中的五見及疑；[二果向]爲斷欲界前五品結；[二果]爲薄貪瞋癡，斷欲界前六品結；[三果向]則斷欲界前八品結；[三果]爲斷欲界九品結，亦名斷五下分結，即欲貪、瞋恚、有身見、戒禁取、疑；[阿羅漢向]則斷色界至無色界非想非非想處八品結；於無色界第九無間道斷有頂惑後，便證[阿羅漢果]。除四果四向，《婆沙論》還提到家家及一間二種聖者，家家爲斷欲界三或四品結，一間爲斷七或八品結。

綜合以上《婆沙論》說明斷煩惱，一定要修止觀，即是要修定慧。A) 若依[禪定]，四禪八定中，能盡諸漏的有 1) 七依定，即四禪及下三無色定；2) 九依定，即七依定加未至定及中間禪。八近分定中唯初禪的近分定能盡諸漏。另見道依六地定，即四靜慮及未至定、靜慮中間；修道依九地定，即六地及下三無色地定。B) 若依[觀慧]，《婆沙論》云：觀真實作意能斷煩惱、觀共相境能斷煩惱，觀十九行相能斷煩惱。最後筆者以八十九品無間道能斷盡三界、九地、五部、98 隨眠作爲本文的句點。

《婆沙論》所說的斷惑論，除了本文所提到的之外，尙有許多待挖掘的寶藏，如「緣三世、或無為道能斷煩惱」、「緣四蘊、或五蘊或無為道能斷煩惱」、「緣自他相續、或非相續境道能斷煩惱」¹⁰⁹等，因篇幅有限，待日後時節因緣具足再深入探究。最後謹願經過五百阿羅漢加持過的《大毘婆沙論》，能對想斷煩惱的佛弟子有所助益，南無阿毘達磨諸大論師！

¹⁰⁹ 《大毘婆沙論》卷 162（大正 27，820b17~21）。

【參考書目】

一、原典：

- 《增一阿含經》51卷（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大正2 No.125
《中阿含經》60卷（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大正1 No.26
《發智論》20卷（唐·玄奘譯）大正26 No.1544
《品類足論》18卷（唐·玄奘譯）大正26 No.1542
《瑜伽師地論》100卷（唐·玄奘譯）大正30 No.1579
《阿毘達磨俱舍論》30卷（唐·玄奘譯）大正29 No.1558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80卷（唐·玄奘譯）大正29 No.1562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40卷（唐·玄奘譯）大正29 No.1563
《雜阿毘曇心論》11卷（劉宋·僧伽跋摩等譯）大正28 No.155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200卷（唐·玄奘譯）大正27 No.1545
《阿毘曇毘婆沙論》60卷（北涼·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大正28 No.1546
《大智度論》100卷（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正25 No.1509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16卷（唐·玄奘譯）大正31 No.1605
《大乘義章》26卷（隋·慧遠撰）大正44 No.1851
《俱舍論頌疏論本》30卷（唐·圓暉述）大正41 No.1823
《俱舍論疏》30卷（唐·法寶撰）大正41 No.1822
《俱舍釋論》22卷（陳·真諦譯）大正29 No.1559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7卷（唐·良賁述）大正33 No.1709

二、現代人著作：

-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88，10月初版七刷。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1，10月六版。